

附件 2

《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 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2021年4月15日，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0号）正式施行，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，增加了行政备案、行政强制等内容，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。依据上位法的修订，需对《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修订。

一是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迫切需要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刻阐述粮食安全问题，强调解决好吃饭问题，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，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。维护粮食流通秩序，是促进粮食生产，保护粮食经营者、消费者权益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作。

二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需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均对加强粮食安全有要求，2021年修订施行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对粮食流通管理有新的规定，我省办法需对标修订。

三是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需要。省第十二次党

代会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，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粮食安全责任，推动和完善粮食流通立法确有必要。

四是进一步提升依法管粮水平的需要。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减少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盲区，进一步堵塞监管漏洞、增强监管合力、提升监管水平，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，需要及时对标修订办法。

二、关于修订过程

近年省粮食局多次开展《办法》修订的立法调研，起草了《办法》修订初稿。今年上半年，省粮食局围绕粮食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立法调研，多方征求和听取基层意见，修改形成了《办法》修订草案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本次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进行对标修订，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：一是增加了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、节约粮食、污染粮食收购处置等规定。二是删除了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，相应增加了粮食收购备案管理的规定。三是修改了关于加强粮食质量安全、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、政策性收储等有关规定。四是修改了部分因机构改革而变化的机构名称。